联合国 S/2021/2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报告(见附件)。

21-03188 (C) 100321 120321



附件

2021 年 1 月 13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关于金属铀生产研究与发展(研发)相关活动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1]

金属铀生产研发相关活动

2. 2019 年 1 月 12 日，伊朗宣布打算为德黑兰研究堆设计改进型燃料。[2] 在原子能机构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的伊朗按照“附加议定书”规定提供给原子能机构对其核燃料循环发展相关总体计划(其中包括了已规划的核燃料循环相关研发活动)的更新中，纳入了与生产这种燃料有关的研发活动信息。根据该信息，伊朗计划进行“关于设计和制造德黑兰研究堆用丰度达到 20%的新型浓缩燃料的可行性研究”。

3. 根据标准保障实践，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信中要求伊朗除其他外，特别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2.c.条就这些已规划的研发活动的状况作出澄清，包括这些活动是否已进展到可行性研究之后的阶段，以及相关研发活动的下一阶段正在或将在哪里进行。

4.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信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为了继续进行德黑兰研究堆用新型燃料所需的研发工作”，正在对伊斯法罕燃料元件板制造厂两座建筑物中的两个房间进行改造。伊朗表示，它将“在获得详细信息后立即”提供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

5. 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信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在提交经更新的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前，就这种新型燃料包括其核材料含量和浓缩丰度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同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新的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其中表示，它将在着手生产德黑兰研究堆燃料所用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金属铀之前，开始进行利用天然铀生产金属铀的研发活动。该《设计资料

* 同时发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INF/2021/3。

[1] GOV/2020/51 号、GOV/INF/2020/16 号、GOV/INF/2020/17 号、GOV/INF/2021/1 号和 GOV/INF/2021/2 号文件。

[2] “核负责人称伊朗正在探索新型铀浓缩”，纳赛尔·卡里米，美联社，2019 年 1 月 13 日。

调查表》列出了将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的包含以下转化的三阶段工艺：六氟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四氟化铀转化为金属铀；金属铀转化为硅化铀。

6. 在 2021 年 1 月 6 日的信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就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有关的核相关承诺，[3] 尽快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涉及以下事项的时间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相关设备安装；金属铀研发活动；浓缩金属铀和硅化铀生产。

7. 2021 年 1 月 10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了视察，伊朗在此期间通知原子能机构，就三阶段工艺的第一阶段即六氟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而言，已经制造了所需的一些设备。这些设备已向原子能机构作了展示。原子能机构被告知，三阶段工艺第一阶段所需设备的安装预计会在四至五个月内完成。伊朗表示，由于三阶段工艺另外两个阶段仍处于设计阶段，故尚无时间表。

8. 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信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为减少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所采取的步骤，“研发活动不存在限制”，并且“上述研发活动所用相关设备的改造和安装已经开始”。

---

[3]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 24 段规定，“在 15 年内，伊朗将不从事生产或获取钚或金属铀或其合金或进行钚或铀(或其合金)冶金技术研发或铸造、成型或加工钚或金属铀的活动”；第 26 段规定，“如果伊朗在 10 年后至 15 年之前的时间里以商定的小数量寻求启动基于金属铀的德黑兰研究堆燃料的研发，则伊朗将向联合委员会提交其计划并寻求联合委员会的核准”。